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實施合理員額  
-編制外代理教師第 4、5、6 次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依據縣府 112 年 0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經本校 112 年 07 月 14 日、112 年 07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科任 教師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
備註：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實際需求排定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科任教師(合理員額)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為主，並視學校課程完整性  
搭配其他課程。如因校務因素調整為兼任組長者每週 12 節課，則需承辦行政工作。

三、聘期：

1. 代理教師聘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(依實際到職日起聘)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2. 代理期間如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(二)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或人事室(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，7383628 轉 12)

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8 月 07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3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8 月 09 日(星期三)上午 08：3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08：3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5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5次、第6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2. 倘第4次招考、第5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6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5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6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）。

第4-6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-	--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1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2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（八）報名費：新台幣500元整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1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、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— 科任教師	5年級自然(南一)	60%	15分鐘	40%	10分鐘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<b>備註：</b> 1. 試教單元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，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 2. 試教時間：15 分鐘。試教前未繳交教學設計簡案者，請試教委員酌予扣分。 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提供個人簡歷供委員口試。 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 5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，並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棄權。					

#### 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08 時 40 分辦理報到，08 時 45 分試務說明會，依本校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08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09:00 考試。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09:00 考試。

**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09:00 考試。**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信義國小辦公室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#### 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08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前放榜。

**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前放榜。**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當日 17: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#### 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0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前報到。

**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。**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83628-12 (信義國小)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( 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 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 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  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附件三：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( 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  
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

第( 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一科 任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					
個人 教育 理念					

☆本簡歷請準備一式電子檔，於口試前繳交，A4 格式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實施合理員額-  
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( 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 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：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科任教師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實施合理員額—  
編制外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
准考證編號：

報考科目：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科任教師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資格相關資料
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  
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暨實施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第( )次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請貼2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	科別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一科 任教師
	編號	准考證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別	時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08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10(四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/14(一)	試務說明	08:45		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，請依照說明參加。
	預備	08:50		
	試教	09:00起		
	口試	09:00起		

<b>試 場 規 則</b>	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----------------	--